

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 函

地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88 號

電話：04 - 24863334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老人字第 108000001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等聯繫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(一) 本會 108.3.3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決議會員入會年齡改為 55 歲至 78 歲可以入會，76 歲至 78 歲入會，必須切結同意入會滿 10 個月以上才能領給付。

(二) 同次代表大會決議修改章程第十四條「每五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」改為「每六十名會員選代表一名」，下一屆開始。

(三) 108.4.1 起幹部旅遊開始報名，行程表與報名表如附件，沒有參加國內旅遊，5 月至 8 月間出國或外島澎湖金門馬祖，可憑機票船票及護照證明，申請補助 4000 元。

(四) 會員慶生會及自強活動，108 年依舊辦法取據實報實銷，109 年起慶生會取消，自強活動會館自辦，年費降為 600 元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組長

副本：臺中市老人會